

# 广西金悦体育赛事运营有限公司

---

## 关于举办 2018 年南宁市第三期游泳救生员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场馆、单位：

为了满足我市体育场馆对游泳救生员的需求，进一步规范体育健身市场秩序，尤其是游泳场馆等相关体育经营市场秩序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保护体育健身消费者和体育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权益，统一我市游泳救生员从业人员资质标准。拟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举办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经营游泳场（馆）、俱乐部、会所、宾馆及水上游乐场所有从事救生的人员、退役运动员、在校体育专业大学生、教师以及游泳爱好者。

### 二、报名条件

- 1、取得初中以上文化（含）毕业证书者；
  - 2、年龄在 18~55 岁之间；身体健康、四肢健全；并具备一定的游泳技。
  - 3、25 米速游（男子须 20 秒，女子须 22 秒）、20 米潜游均达标者；
-

注：第 2 项为学员培训前游泳技能的基本要求，此项鉴定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余下项目的考核，请自测后慎重报名。

### **三、培训时间**

游泳救生员初级：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-5 月 27 日培训，
- 2、鉴定时间：待定。

### **四、培训及鉴定地点**

培训地点：南宁市鱼悦童之梦恒温游泳馆（江南区五一路 20 号南化第一生活区 11 栋与 13 栋之间进入童话时代幼儿园内即江南水街正对面）。

考试地点：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恒温游泳馆（即植物路 43-5 号瑶王府酒楼旁大门进即是）。

### **五、培训方式、内容、考核方法**

培训采用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分别选用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中国救生协会组编《游泳救生员(游泳池救生)》教材授课，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，理论知识考核采用闭卷方法进行，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演示的方式进行。

### **六、查询成绩及证书**

培训结束后将由广西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鉴定站安排鉴定考核。鉴定考试后 20 个工作日可在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网络管理平台查询成绩。查询网址：

[www.sportosta.org.cn](http://www.sportosta.org.cn)。鉴定考核分为理论知识闭卷笔试考试和技能实际操作考核。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皆达60分以上者为合格。经鉴定合格者，将获得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、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游泳救生员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》。全国通用，是游泳救生员的必备上岗证。

## 七、相关费用

(一) 初级游泳救生员培训、鉴定费：800元/人（含教材资料费、证书工本费），由培训机构收取。

(二) 学员培训、鉴定期间交通及食宿自理。

汇款账号：6216612600003438044

开户名称：周华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

转账备注名字 例：张三游泳救生员培训费

## 八、报名须知

(一) 报名提交材料

- 1、广西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审批登记表，自行下载填好（贴好蓝底小两寸相片）；
- 2、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，原件备查；
- 3、大学本科毕业生需交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4、提供蓝底电子版照片(JPEG 或 JPG 格式,大小在 30-60KB 之间,以“姓名+身份证号”命名并发送 175058687@qq.com);

## 九、报名方式

邮件提交报名表——工作人员审核——电话回复——  
银行转帐报名费（报名成功）——培训报到——进行培训——  
培训完立即考核——考核完 20 个工作日可网络查询成绩——  
3 个月左右发证

注：最终报名成功以交费名单为准，如果发送报名材料而无交费，一律视为报名失败，名额将顺延他人。

1、现场报名地点：广西金悦体育赛事运营有限公司（南宁市青秀区长园一支路 26 号 1 栋三单元 305 号房），联系人：周华，联系电话：0771-5518116、15077057975

2、网络报名：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175058687@qq.com，并致电 15077057975 周华进行报名确认。

## 十、报名截止时间

2018 年 5 月 21 日止

## 十一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初级游泳救生员培训 3 天，鉴定 1 天，分技能鉴定和理论考试考核。考试合格后，颁发初级救生员资格证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游泳装备自备，并按时参加各项培训及考核。

(三) 鉴定方式与资格认证

## 十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场馆要加强相关体育经营场所的监督力度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，认真组织、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加本次培训班与鉴定考核。

(二)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：办理体育经营活动，注册登记时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体育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；经营者聘用的教练员、裁判员、救护人员等体育专业人员，应当取得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家认可的机构发放的相应资格证书。聘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体育教练、裁判或者救护人员的，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。

(三)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广西金悦体育赛事运营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6日

